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4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科审(再融资)(2025) 140号)(以下简称"审核问询函")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《审核问询函》的要求,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 实和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的问复》及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,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